

總目 7 – 物業及投資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18-19 實際收入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約租金...	2,579,610	2,384,169	2,238,105	2,181,833
020 政府宿舍租金	878,145	846,989	896,375	897,121
030 政府物業租金	1,657,608	1,524,915	1,280,842	1,262,971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	27,751,420	39,998,000	40,119,444	45,862,000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	—	5,190,275	5,561,009	5,561,009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	1,233,494	2,185,485	1,517,688	2,659,144
090 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	12,062,214	12,517,000	12,933,000	13,300,000
總額	<u>46,162,491</u>	<u>64,646,833</u>	<u>64,546,463</u>	<u>71,724,078</u>

收入來源簡介

本收入總目涵蓋自政府土地牌照所得的收益、地租(包括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及短期租約、政府宿舍和物業的租金等收入。此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結餘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其他利息收入、自法定機構及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記入資本投資基金的回報除外)，以及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資助出售單位的土地成本，亦記入本總目。

自物業及投資獲取的收入佔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15.6%。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64,546,463,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100,370,000 元(0.2%)。

在分目 030 政府物業租金項下的收入減少 244,073,000 元(16.0%)，主要由於政府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 個月期間，向公眾街市檔位、公眾收費停車場、餐飲和零售場所提供 50% 的租金減免。

在分目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667,797,000 元(30.6%)，主要由於售出的資助出售單位較預期為少。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預算為 71,724,078,000 元，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7,177,615,000 元(11.1%)。

在分目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項下的收入增加 5,742,556,000 元(14.3%)，主要由於預期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用途的基金結餘的回報率會增加。

在分目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1,141,456,000 元(75.2%)，主要由於預期售出的資助出售單位會增加。